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召集人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劉委員景平、蔡委員智賢、陳委員國隆、林委員金樹、  
陳委員秋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園藝系、木設系、景觀系、植醫系

案由：建議修正農學院之各類升等評分表之項目及評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5 學年起實施多元升等，建議農學院依據升等類型規劃訂定不同類型之 Aa、Ab 表及相關細項，以作為評分標準，經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園藝系建議經該系教評會議通過如附件 P1，修正如下：
  - (一) 各類升等評分表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Ab 項第 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
  - (二) 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適用升等評分表 Aa 項下新增 3. 國際性和全國性競賽(展出或演出、典藏):
    - (1) 作品獲國際性競賽前三名(展出或演出、典藏) 每年每件加 9 分。
    - (2) 作品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展出或演出、典藏) 每年每件加 6 分。
  - Ab 項下新增：
    9. 參加國際性競賽，入圍作品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10. 參加全國性競賽，入圍作品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三、木設系建議經該系教評會議通過如附件 P2，新增各類評分表 Ab 項如下：
  9.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金銀銅獎項每件加 9 分，佳作獎項每件加 6 分，入圍及其他每件加 3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10.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金銀銅獎項每件加 7 分，佳作獎項每件加 4 分，入圍及其他每件加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11. 參加校內競賽獲得金銀銅獎項每件加 5 分，佳作獎項每件加 2 分，入圍及其他每件加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12. 作品發表於國內雜誌、季刊或參加展覽每次每項加 1 分。
- 四、景觀系建議經該系教評會議通過如附件 P3，修正：
  - (一) 各類生等評分表 Ab 項第 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
  - (二) 新增各類升等評分表 Ab 項如下：
    9. 參加國際性或兩岸景觀之學術(或作品)比賽，獲得第 1 名 8 分、第

2名7分、第3名6分、入選者4分。

10. 參加國內景觀之學術(或作品)比賽,獲得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或優選3分、入選者2分。

11. 學術(或作品)之圖或表,經刊登於學術(技術)性期刊之封面、封面內頁,或底頁者,每件4分。

五、植醫系建議經該系教評會議通過如附件 P4, 新增以藝術類及教學著作類升等評分表 Ab 項如下:

9. 參加國際性植醫之學術及技術類相關重要比賽,獲前3名之作品,每件得6分;獲得第3名以後之名次,每件得3分。

10. 參加全國性植醫之學術及技術類相關比賽獲得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或優選3分、佳作2分。

11. 發表論文內容之圖表被選為農學院認可二級以上之期刊封面每次每項1分。

六、建議修正後之農學院各類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P5~P21。

決議:

一、建議修正本院各類升等評分表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Ab 項第 8. 參加全國性及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文內及改為或。

二、建議修正本院各類升等評分表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b 項新增 9. 凡以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提出升等者,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審查方式,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院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三、送院教評會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新增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期刊及等級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新增 TSSCI 期刊 3 種「科學教育學刊」、「組織與管理」、「產業與管理論壇」及「大學教育實務與研究學刊」共 4 個期刊為農學院升等著作第 2 級期刊,經該系教評會議通過如附件 P22。

二、依本院歷年之共識,每一領域學會期刊選擇一個最優為本院教師升等第 2 級期刊,其餘學會期刊則為本院教師升等第 3 級期刊,學校發行之學報為本院教師升等第 4 級期刊為原則。

三、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 P23~P26。

四、新增期刊等級建議表、2015 年 TSSCI 收錄名單與大學教育實務與研究學刊資料如附件 P27~P34。

五、「科學教育學刊」、「組織與管理」、「產業與管理論壇」期刊請傳閱,「大學教育實務與研究學刊」尚未有出版品。

決議:

- 一、建議「科學教育學刊」、「組織與管理」、「產業與管理論壇」3種期刊暫列本院第3級期刊。
- 二、「大學教育實務與研究學刊」因尚未有出版品，建議暫不列入本院升等著作等級表中。
- 三、依本院歷年之共識，每一領域學會期刊選擇一個最優為本院教師升等第2級期刊，其餘學會期刊則為本院教師升等第3級期刊，學校發行之學報為本院教師升等第4級期刊為原則（見102年6月17日農學院101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現列TSSCI為本院第2級期刊有14種及非TSSCI為2級期刊有33種共有47種，建請各系重新檢視並擇一期刊為該系第2級期刊，其餘TSSCI期刊及第2級期刊未被重新列入第2級期刊者，則列為本院第3級期刊。
- 四、送院教評會決議。

參、臨時動議： 無

散 會：下午1時30分